









> 登記報名

> 宣導影片

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核發實施計

書

一、計畫目標

推動街頭藝術風氣,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,營 造都市人文風貌,豐富市民精神生活,促進街頭 藝人合理使用展演空間。

往下滑到底

二、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名詞定義

(一)街頭藝人:指經申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街頭 藝人登記證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團體。

(二)展演活動:指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詩文朗誦、繪畫、手工藝、雕塑、行動藝術、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表演活動。

七、展演注意事項

(一)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,以現場創作或表演為限。惟不得利用動物、危險器物及火做為展演道具,創作之作品亦不得以食用為主要目的。
(二)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,應事先取得展演場所管理人許可,並於展演場所揭示登記證。
(三)展演活動內容應與申請內容相符。
(四)不得將登記證轉讓或供他人使用。

(五)須遵守展演場所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(六)違規者,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證,並自廢 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。









10

+

理人身分證正反照片。

~

合	art-garden.khcc.gov.tw/artist	10	: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

外國人士請上傳居留證

2. 二吋大頭照

登記證套印使用,請上傳近兩年二吋半身照(正 面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)之彩色檔 案。

3.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檔案請點此下載)



+













art-garden.khcc.gov.tw/a	artist 10 :
範例:1999-09-09	
選擇檔案未選擇檔案	
* 網站介紹照片1張	
影像尺寸建議為500x330	
影像格式建議為jpg、png檔 ✓ 同第一張展演昭日	記得勾選!
範例:1999-09-09	
選擇檔案	
上一步	步 檔案上傳好後按下一步
 ▲ ▲ 	+





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 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,將街頭藝 人考照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 平台,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 相互查驗作業,俾利加速考照換證登記之流 程。另外,為建立街頭藝人整合行銷,資料將 於文化部所經營的網站公開讓民眾瀏覽之利 用。因此,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 品,為保障您的權益,請您詳讀「個人資料授 權同意書」及「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」 後,親自簽署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文化部及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「個人資 料保護法」及「著作權法」之規定,以誠實及 仁田方法為之,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苗集、處

往下滑

+







勾選



Ć	art-garden.khcc.gov.tw/artist	10	•
	從事藝文活動相關經歷或獲獎說明		
	百公司		
	另 刀 加 本項調查僅機關內部統計之需不影響登記結果		
	無則免填		
	請選擇	\sim	
	上一步(送出)	沒問題	夏按送出
^			+





+